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关联董事赵序宏先生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持有的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动车”)。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电动车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电动车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赵序宏先生,赵序宏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持有的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动车”)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有51%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手上海电动车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赵序宏先生,赵序宏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动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五)天津电动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记录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定价基础并协商一致确定。

(八)争议管辖 本协议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7年6月,原天津电动车分立为天津电动车和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天津电动车保留原公司电动车生产线。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手上海电动车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赵序宏先生,赵序宏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动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所持的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如新大洲投资到期未支付全部或部分上述托管报酬价款,新大洲投资可以从《股权转让协议》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与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托管报酬价款的同等金额。

1、关联关系说明:根据上海电动车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电动车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赵序宏先生,赵序宏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动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路5号 法定代表人:何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1477324

三、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所持的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天津电动车股权,目的是退出电动车相关产业,减少公司经营风险,且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用于公司经营。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无需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和发展状况 天津电动车成立于2011年06月22日,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17年天津电动车于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分立。

三、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所持的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上海电动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浦区华新镇华丹路9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76250007

三、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子公司无锡电动车);以下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元人民币

三、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所持的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电动车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电动车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赵序宏先生,赵序宏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动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子公司无锡电动车);以下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元人民币

三、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所持的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十、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实际控制人:赵序宏 历史沿革:该公司为一家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具有从事电动自行车经营12年的历史。

注:2017、2018年天津电动车由承包人承包经营,若亏损由承包人负责。上述2018年1-3月天津电动车实现的净利润为确认了2017年补亏款3,925,400.00元及2018年1-3月补亏款2,421,670.53元。

三、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所持的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注:2017、2018年天津电动车由承包人承包经营,若亏损由承包人负责。上述2018年1-3月天津电动车实现的净利润为确认了2017年补亏款3,925,400.00元及2018年1-3月补亏款2,421,670.53元。

三、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所持的5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十二、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1、本次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初步统计,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或上海五天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二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金额达112,900万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其内容如下: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可能会触及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董事会目前尚在梳理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前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有效,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其内容如下:

五、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其内容如下: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其内容如下: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其内容如下: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etc.

1、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其内容如下: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其内容如下:

七、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股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股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权益的数量,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etc.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权益的数量,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etc.

二、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股份新增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可能存在公司股权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